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学字〔2019〕74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请按下列要求做好我校 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认定对象

1. 主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在校生；
2. 未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但被建档立卡的在校生。

二、认定方式

学校将审核无误的上述两类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后，由该系统自动、客观判定认定对象“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及其困难类别。

三、认定意义

未经本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不具备获得 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资格。正常情况下，也不能获得 2019~2020 学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及以家庭经济困难为前提条件的其他校内资助和社会资助。

四、工作内容

1. 组织申请与填表

通过宣传，使学生充分了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意义，逐个确认本学院学生是否“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或者未提出申请但属于建档立卡学生的，应组织其如实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者乡（镇）、街道拒绝就《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出具意见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有关通知，不影响该申请表的效力。

2. 材料收集与审核

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列明的“家庭情况”类别、“证明材料”种类以及学生填写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醒或者要求学生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学生所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各学院应妥善保管本学院学生提交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留存至少1年，以备检查或者抽查。

3. 信息汇总与提交

各学院应逐一排查本学院建档立卡学生，根据排查结果、学生所填“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所交证明材料等，填好本学院“2019~2020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人信息汇总表”（附件4）、“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附件5）以及“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自采模板”（附件6），于10月18日前发送到 zhkzzzx@163.com。

五、其他事项

1. 各学院应依据2019年秋季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推荐本学院2019~2020学

年的国家助学金人选。

2. 学生因不如实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或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被举报、投诉或者被提出异议，经调查属实，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尚未获得资助的，取消受助资格；

②已经获得资助的，追回受助资金。

3. 学校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异议的电话：89003379，邮箱：
zhkzzzx@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乔利民，89003379；周彩虹，
18825189465。

附件：

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交材料一览表
3.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粤教助函〔2017〕52号）
4. 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5.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
6. 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自采模板
7. 680 个国家困难县
8. 革命老区（含中央苏区）
9.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的填写说明

(此页无正文)

